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64號

原告 龍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翔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萬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朱鈴玉